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
漳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

漳医保〔2023〕54号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 漳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
总局漳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各县（区）税务局，市医保基金中心：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3〕7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缴费标准

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标准，在 2023 年度每人每年 360 元基础上提高 20 元，达到每人每年 380 元；财政补助标准在 2023 年度每人每年 680 元基础上提高 20 元，达到每人每年 700 元，由各级政府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和上级规定比例分别承担。

二、缴费期限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按年度参保缴费。

（一）正常缴费期。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缴费的参保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二）延长缴费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缴费的参保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三）参保补缴期。1.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缴费的参保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为待遇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2.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缴费的参保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加上财政补助标准缴费，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为待遇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协同

提请当地政府统筹推进工作，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责任，形成层层抓落实的领导工作机制。工作中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二）密切工作协作。各部门要强化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按各自职责，履职到位。各县（区）医保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实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方便群众参保缴费。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依法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把政策讲清讲透，进一步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主动参保意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
税务局。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